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对3--6岁幼儿实施保育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发展。为幼儿家长安心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市、区教育行政、卫生等部门工作规定及要求，做好幼儿园保育教育、教研科研、社区家庭、卫生保健、安全综治、人事财务等各项工作，接受其上级部门的监督及指导，确保一线保教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49.7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3.81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12.98	总计	62	1,212.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99. 17	1, 199. 10					0. 07
205	教育支出	1, 035. 89	1, 035. 82					0. 07
20502	普通教育	1, 035. 89	1, 035. 82					0. 07
2050201	学前教育	1, 035. 89	1, 035. 82					0.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26	78.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70	70.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 70	70. 70					
20808	抚恤	7. 38	7. 38					
2080801	死亡抚恤	7. 38	7. 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02	64.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02	64.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6	15. 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08	48. 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8	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00	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00	21.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 00	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12. 98	928. 64	284. 34			
205	教育支出	1, 049. 70	765. 54	284. 16			
20502	普通教育	1, 049. 70	765. 54	284. 16			
2050201	学前教育	1, 049. 70	765. 54	284.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26	78.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70	70.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 70	70. 70				
20808	抚恤	7. 38	7. 38				
2080801	死亡抚恤	7. 38	7. 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02	63. 84	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02	63. 84	0.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6	15. 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08	48. 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8		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00	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00	21.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 00	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35.82	1,035.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6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02	6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0	2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10	1,19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9.10	总计	64	1,199.10	1,19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99. 10	914. 76	284. 34
205	教育支出	1, 035. 82	751. 66	284. 16
20502	普通教育	1, 035. 82	751. 66	284. 16
2050201	学前教育	1, 035. 82	751. 66	284.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26	78.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70	70.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 70	70. 70	
20808	抚恤	7. 38	7. 38	
2080801	死亡抚恤	7. 38	7. 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02	63. 84	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02	63. 84	0.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6	15. 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08	48. 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8		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00	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00	21.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 00	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9	310	资本性支出	8.39
30101	基本工资	113.05	30201	办公费	3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30102	津贴补贴	47.0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16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7.91	30205	水费	3.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0	30206	电费	9.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4			
30302	退休费	5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4			
30304	抚恤金	7.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3.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人员经费合计		703.68	公用经费合计					21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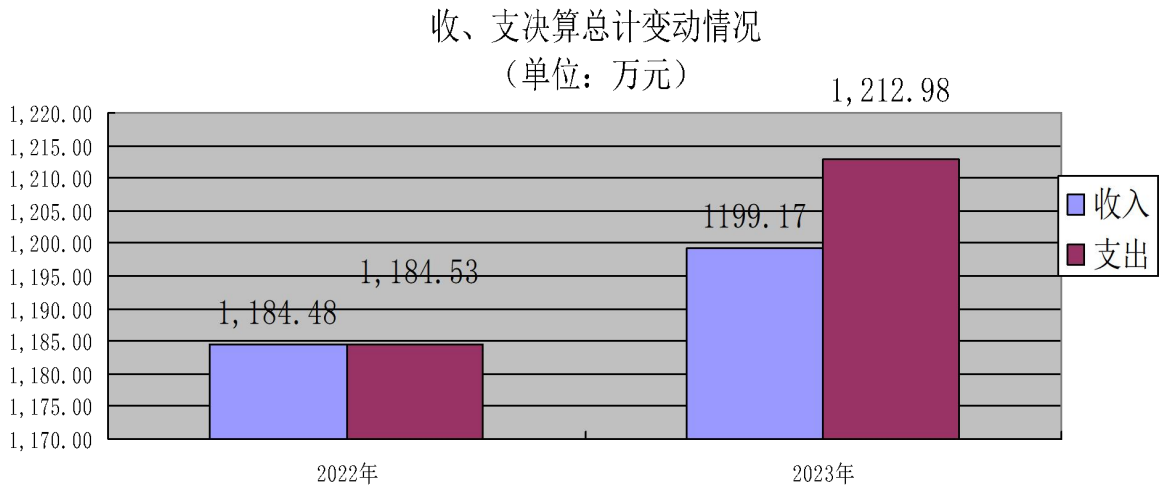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199.17万元。支出总计1212.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4.69万元、增长1.24%、支出增长28.45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浮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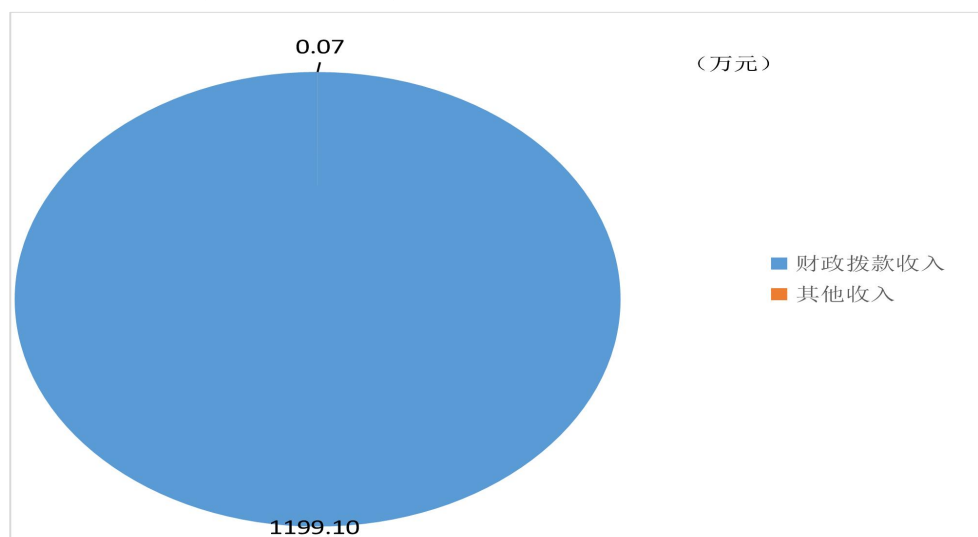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1199.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1.2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浮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9.1万元，占本年收入99.99%；其他收入0.07万元，占本年收入0.01%。

(只需说明本单位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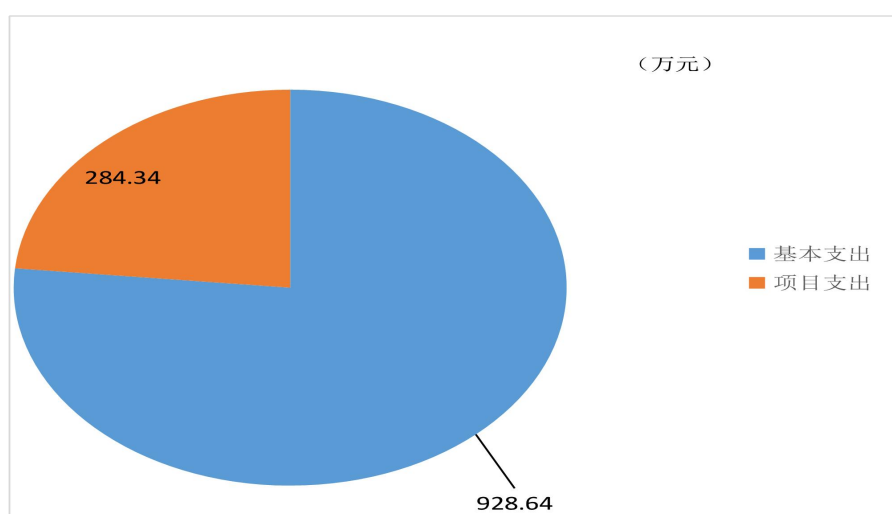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212.9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8.45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本年盘活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其中：基本支出92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76.56%；项目支出28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44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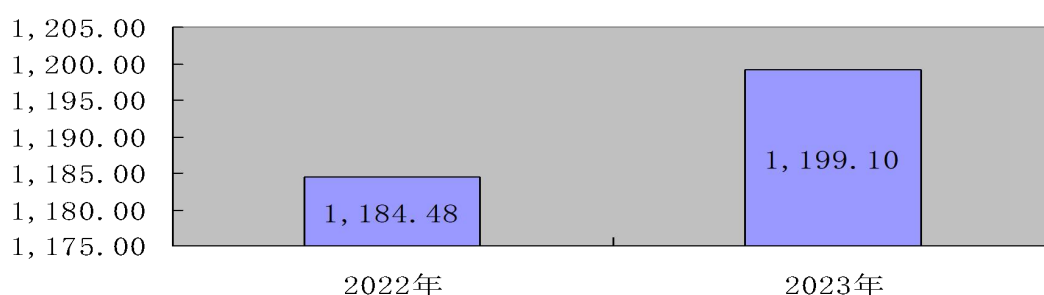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9.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62万元。增加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035.82万元，占86.3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在职及退休人员绩效、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27万元，占6.5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工伤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4.02万元，占5.34%。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医疗报销、子女统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1万元，占1.75%。主要是用于住房货币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7.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6%。其中：基本支出914.76万元，项目支出284.3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教育保障项目经费145.72万元，主要成效以保障师生安全稳定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124.01 万元，主要以提升幼儿园保

教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为根本，以深入课题研究为抓手，以“充实发展内涵，凝练办园品质”作为家园社的共同愿景。继续秉承“美好教育”理念，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园所管理、课程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同心同向、锐意攻坚，以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引领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3. 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4.61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和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专业素质和专业素养，努力形成“合作、对话、创新、共进”的教研文化。为园所升级提档打下坚实的基础。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整体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小，因补发了在职人员2022年四季度绩效工资。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8万元，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7万元，支

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低于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实际执行的医保基数低于预算系统自动生成的医保基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38万元，支出决算为4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2年在职、退休人员医疗报销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子女统筹未列当年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老师达到住房货币化领取年限，不再享受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4.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284.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

价情况来看，我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12.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我园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进一步的实现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教育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1 万元，执行数为 1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包含房屋结构检测费、创建示范园购置教学用品；二是以保障师生安全稳定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为园所升级提档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72 万元，执行数为 14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包含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保安经费、关爱专款、聘用人员专款；二是保证教职工队伍稳定，为幼儿园正常运转保驾护航。

3. 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3 万元，执行数 12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包含保育员专款、聘用人员专款；二是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为根本，以深入课题研究为抓手，以“充实发展内涵，凝练办园品质”作为家

园社的共同愿景。继续秉承“美好教育”理念，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园所管理、课程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同心同向、锐意进取，以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引领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和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专业素质和专业素养，努力形成“合作、对话、创新、共进”的教研文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整体绩效情况来看，我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体现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重要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保障师生安全稳定为首要任务，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为根本，以深入课题研究为抓手，以“充实发展内涵，凝练办园品质”作为家园社的共同愿景。二是在经费使用上，我们严格按照核定的预算及内控计划执行，合理细化经费支出，严格经费分项使用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有效提高使用效益。把宝贵的每分钱用好用足，用在师生发展，园所建设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不忘初心，提高政治影响力。
- 2、后勤管理，创建市级平安校园。
- 3、教育科研，引领园所高质量发展。
- 4、三位一体，助力园所品牌打造。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不忘初心，提高政治影响力	打造“星火相传，汇爱成海”品牌队伍。利用“主题党日我来开”观摩学习、“主题党课我来讲”优质党课录制。	基层党组织书记申报市级优秀案例、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示范创建、江岸区清廉学校示范点创建、教师发展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等一系列活动，打造了武汉市教育局认可的“特色党建品牌”。
2	后勤管理，创建市级平安校园。	基层党组织书记申报市级优秀案例、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示范创建、江岸区清廉学校示范点创建、教师发展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等一系列活动，打造了武汉市教育局认可的“特色党建品牌”。	在经过多次的检查指导后，进一步规范了教师、安保、食堂、保育员、保洁员等后勤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每天具体工作细节，让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后勤管理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学期未发生任何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坚持外购食品索证索票，进出货物记录完整，无食物中毒事故。
3	教育科研，引领园所高质量发展。	坚持《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学习、培训，在幼儿园一日生活中贯彻	根据幼儿园的实际及“十四五”发展重点，以“【育乐童年】补充课程”作为幼儿选择性课程，弥补和完善幼

		科学的教育理念。坚持五大领域的内容为幼儿学习的基础性课程；一是多措并举，提升保教质量。二是优化整合，完善园本课程。园本特色，挖掘元素内涵。三是多元活动，促进幼儿发展。四是园本教研，引领教师进步。五是乐筑童年，助力幼小衔接。	儿社会、语言、体能、自主游戏等方面的发展；认真梳理了幼儿园【育乐童年】园本课程框架，创建园本课程特色（乐创童年-乒乒建构），使【育乐童年】园本课程更加科学地进行深入研究，以提升幼儿核心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办园品质，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4	三位一体，助力园所品牌打造。	1. 加强班级特殊个体幼儿的关注、引导及教育，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 通过评先推优，弘扬正能量，不断增强“家长护校队”责任意识，提高爱园护校行动动力，确保孩子入园、离园时的安全。 3. 积极开展家长志愿者、家长助教等活动，评选最赞合伙人。 4. 通过不同的方式途径帮助家长了解、参与、幼儿教育，建立起家庭教育与幼儿园教育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1. 加强班级特殊个体幼儿的关注、引导及教育，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 通过评先推优，弘扬正能量，不断增强“家长护校队”责任意识，提高爱园护校行动动力，确保孩子入园、离园时的安全。 幼儿园以各项常规工作为抓手，以家长和社区资源为补充，凸显三位一体新合力。2023年度家长、幼儿、社会测评满意度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928.64				项目支出总额				284.3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12.98	1212.9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清廉学校典范璀璨夺目熠熠生辉，荣耀加冕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桂冠；多名教师摘得江岸区青年突击手殊荣，尽显非凡英姿与卓越风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品牌队伍构建完成理念与目标的有效融合		6个目标		6个目标		5				
		质量指标	党务党建上档次，办园水平显特色		2项突出成绩		4项突出成绩		5				
		时效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党支部党建工作形式，夯实党的阵地建设		良好		良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星火相传，汇爱成海”党建品牌队伍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		100%		100%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评师评园(问卷调查)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科学规范保教管理，打造教育特色，抓实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省“十四五”课题研究，不断深入开展课程改革。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办园质量为幼儿园提档升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任教师配备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细化环节、凸显务实		三项突出成绩		三项突出成		5				
		时效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促进		促进		4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措并举，提升保教质量，创市级平安校园。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随机访谈)		100%		100%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参与幼儿园办园水平的客观评价(电话访谈)		100%		100%		5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省级“十四五”课题的研究不够系统，研究成果难以转化为促进幼儿园【乐筑童年】--冉冉成长课程发展的内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化开展“幼小衔接”课题研讨工作。按照课题实施步骤，聚焦关键能力，借鉴科研成果，赋能幼儿成长、教师发展，更加科学地做好幼小衔接研究。通过中期评估的契机，请省市级专家精准把脉，更好地推进“幼小衔接”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构建的指标体系和决算完成情况，对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1107.57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12.98 万元，实际执行 1212.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清廉学校典范璀璨夺目熠熠生辉，荣耀加冕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桂冠；多名教师摘得江岸区青年突击手殊荣，尽显非凡英姿与卓越风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品牌队伍构建完成理念与目标的有效融合	(A)	(B)
				6 个目标	6 个目标

		质量指标	党务党建上档次，办园水平显特色	2 项突出成绩	4 项突出成绩
		时效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党支部党建工作形式，夯实党的阵地建设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星火相传，汇爱成海”党建品牌队伍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	100%	100%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评师评园（问卷调查）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科学规范保教管理，打造教育特色，抓实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省“十四五”课题研究，不断深入开展课程改革。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办园质量为幼儿园提档升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任教师配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细化环节、凸显务实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促进	促进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措并举，提升保教质量，创市级平安校园。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随机访谈）	100%	100%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参与幼儿园办园水平的客观评价（电话访谈）	100%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落实统筹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幼儿园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编制预算时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存在资金内部调剂使用的情况，年初预算与年中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有的绩效指标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有的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有的指标较难准确定义评价对象，指标完成值难以定性定量，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单位经费需求的论证，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绩效目标。解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预算资金量的对应性与匹配性不够等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立项批复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预算批复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关于区教育局 2023 年预算的批复》（岸财〔2023〕1 号）下达的教育部门预算总体安排，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年度收支；合理细化经费支出；严格经费分项使用；有效提高使用效益；确保经费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核批复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2023 年部门预算。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清廉学校典范璀璨夺目熠熠生辉，荣耀加冕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桂冠；多名教师摘得江岸区青年突击手殊荣，尽显非凡英姿与卓越风范。

目标 2：科学规范保教管理，打造教育特色，抓实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省“十四五”课题研究，不断深入开展课程改革。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办园质量为幼儿园提档升级。

（二）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

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财[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1107.57万元，调整后预算1212.98万元，实际执行1212.98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良好。

2、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1：清廉学校典范璀璨夺目熠熠生辉，荣耀加冕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桂冠；多名教师摘得江岸区青年突击手殊荣，尽显非凡英姿与卓越风范。

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党建品牌队伍构建完成理念与目标的有效融合目标6

个，2023 年实际完成 6 个。

质量指标：

②党务党建上档次，办园水平显特色 2023 年实际完成 4 项突出成绩。

时效指标

③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2023 年实际完成以各项常规工作为抓手，以家长和社区资源为补充，凸显三位一体新合力。

成本指标

④资金使用的规范性。2023 年有效、规范的按照核准程序和审批流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⑤创新党支部党建工作形式，夯实党的阵地建设我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重要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⑥“星火相传，汇爱成海”党建品牌队伍。2023 年利用“主题党日我来开”观摩学习、“主题党课我来讲”优质党课录制、基层党组织书记申报市级优秀案例、新时代“五星级”党支部示范创建、江岸区清廉学校示范点创建、教师发展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等一系列活动，打造了武汉市教育局认可的“特色党建品牌”。

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2024 年 1 月我园向 110 名教职工发放问卷调查表，回收 110 份。满意率 100%。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家长评师评园（问卷调查）幼儿园 2024 年 1 月向家长，社会人士发放 2023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问卷调查，此次采取的是无记名网络调查形式，按幼儿人数总计发放“问卷星”调查问卷 667 份，回收调查问卷 623 份，回收率为 93%。家长对幼儿园行政后勤工作各项的满意率为 100%；班级保教人员师德师风、教育行为评估满意率为 100%。从这些数字来看，幼儿园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家长的充分肯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2：科学规范保教管理，打造教育特色，抓实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省“十四五”课题研究，不断深入开展课程改革。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办园质量为幼儿园提档升级。

数量指标

①专任教师配备率目标 100%，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②细化环节、凸显务实。公开竞聘，从教师中选拔出具有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人才，作为后备干部的培养对象。针对后备干部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对后备干部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包括教育教学、管理技能、团队协作等方面，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鼓励后备干部在工作中勇于尝试新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和特长，为幼儿园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注重培养他们的团队协作精神，促进共同成长和进步。

通过以上策略的实施，有效提高幼儿园后备干部的培养效果和质量，为幼儿园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时效指标

③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2023 年我园以保障师生安

全稳定为首要任务，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为根本，以深入课题研究为抓手，以“充实发展内涵，凝练办园品质”作为家园社的共同愿景。继续秉承“美好教育”理念，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园所管理、课程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同心同向、锐意攻坚，以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引领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④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023 年有效、规范的按照核准程序和审批流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⑤多措并举，提升保教质量，创市级平安校园。一是严格保教一日环节的检查，对一日每一环节都进行追踪，抓细节、抓常规、抓长效，实现常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二是严格落实一日巡视检查制度，强化教学常规督导，将制度落实到班级日常管理、教师教育行为、教学活动组织、卫生消毒和规范操作中，使常规管理不断得到深化，制度管理得到巩固，规范化管理得到了提升。三是把规范保教行为作为教学管理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以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流程推进日常教学的有序开展，推进保教质量的提升。四是以“幼小衔接”课题——幼儿“生活能力”专项提升为抓手，以幼儿生活常规培养为突破口，发挥教师班级管理经验，借助每月入学关键能力提升作为有效手段，聚焦幼儿的学习品质和行为表现，促进幼儿良好习惯养成。五是抓教研实效，促教师成长。以整合优化“基础性课程——提高“数学认知”教学能力，助推“幼小科学衔接”为重点，坚持以“研”促“教”，以教促“研”，进一步让园本教研起到突现重点、突出难点、突破弱点的效果，进一步提高教

师们的数学教育教学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2023 年实际完成以各项常规工作为抓手，以家长和社区资源为补充，凸显三位一体新合力。

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2023 年 6 月专家随机访谈了 20 名教职代表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满意率 100%。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家长参与幼儿园办园水平的客观评价（电话访谈）2023 年 6 月专家随机访谈了 80 名家长代表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满意率 100%。幼儿园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家长的充分肯定。

上年度单位整体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4.3	124.01	99.77%	19.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育员人数	23	22	9
		质量指标	班级保育员配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保育经费到位及时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保育费利用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园所品牌不断增强	增强	增强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幼儿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9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前期按照满园满班，秋季因大班幼儿上幼小衔接导致班级减少，保育员人数相应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依托幼小衔接共联体联办机制，使优质教育资源发生裂变，让更多的孩子享受江岸美好的学前教育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72	145.72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防人员总数	4	4	10
		质量指标	教育保障效益	良好	良好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评园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实验星汇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61	14.61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资金数		14.61	14.61	10
		质量指标	改造园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园所、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教育质量稳步增强		增强	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评园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